

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建审改办函〔2019〕47号

关于停止使用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功能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各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建设中均配设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功能。为方便申请人办事，避免重复申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我厅将停止使用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相关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停用时间

从2019年12月1日起，我厅将停止使用省平台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功能。各地相关业务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二、做好业务衔接

（一）依申请共享存量数据。为方便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业务办理，之前在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相关存量数据，

各市可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资源共享。

(二)及时准确上传监管数据。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我厅关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归集共享、工程项目数据治理等工作要求，将地市业务信息系统中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详见《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接标准（试行）》）及时上传到省平台，由省平台统一上传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三、加强协调沟通

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宣传指导，密切关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情况和申请人反馈意见，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各市在运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联系人：张倩，联系电话：0551-62871293；对接标准和技术问题请与厅信息中心联系，联系人：赵旭东，联系电话：0551-62871564。

2019年9月29日